

#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XN-2025ZC-010  
项目名称：2025年江宁区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评估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成交单位：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0日



## 采购合同（服务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2025年江宁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检查企业100家，其中产废量100吨以上重点监管单位48家，其他产废单位42家，危废经营单位10家。需按照《“十四五”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相关要求邀请环保专家、安全专家各一名对企业危废管理工作及五类环保设施安全进行现场指导并出具专家意见。根据2025年省、市的相关要求，在检查企业过程中应使用规范化评估app开展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管理工作，登录管理端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指标对企业进行打分。每个扣分点需拍照片做为扣分依据，检查完需跟企业沟通指导企业下一步整改工作，督促企业完成问题整改在APP中提交整改报告形成闭环整改闭环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前，最终形成2025年江宁危废规范化管理评估总结报告并将报告报送至江宁生态环境局固废科存档。

2、2025年需按照省市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对江宁区固废、危废产生企业及危废经营单位、街道园区相关工作人员及执法局相关科室工作人员两次固废、危废相关知识培训，培训方式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贰拾捌万捌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有关附件（包括保密协议和承诺事项）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环  
同  
21153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况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评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评估费用等。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为144000元，壹拾肆万肆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为144000元，壹拾肆万肆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2、乙方应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组织专家开展工作，不得以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名义承诺相关企业评估及验收工作，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0%的违约金。

3、乙方不得向企业收取其他无关的任何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0%的违约金。



境  
★  
专用  
3902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5、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7、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9、乙方未承担保密责任，造成信息泄露，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52106722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6月10日

乙方：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190530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账号：3010000210120100041338

日期：2025年6月10日

